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18號

原告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2,18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15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收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49,284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繳裁判費14,3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一：

利息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1, 282, 189元	112年7月31日至清償日止	5%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 282, 189元	1, 282, 189元	112年7月31日	113年8月15日	5%	67, 095. 37元
合計(請求金額+起訴前利息):1, 349, 284元					